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原訴字第13號

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訴訟代理人 周念慈

被告 林雲馨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1,86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7,75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15條在卷可憑（見卷第16、26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8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28日起至119年3月28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6月2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（下稱A契約）第6條約定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491,86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(二)被告於112年12月1日向伊借款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1日起至119年12月1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6月1日起

即未依約清償，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（下稱B契約）第6條約定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807,75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爰依A契約、B契約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A契約、B契約、中華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A契約、B契約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邱美榕

附表：

本金(新台幣元)	利息(起迄日如下)		貸放利率(%) 年利率	違約金(起迄日如下)：
	起息日	迄日		
491,869	114.05.28	清償日止	1.845	自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，以貸放利率加百分之十計算違約金；超逾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六個月部分，以貸放利率加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807,751	114.05.01	清償日止	1.845	自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，以貸放利率加百分之十計算違約金；超逾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六個月部分，以貸放利率加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
